

情况通报

INFCIRC/689

Date: 1 Dec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菲律宾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菲律宾常驻代表 2006 年 3 月 21 日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的信函。按在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兹将信函附上，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菲律宾大使馆/代表团

Ltr-141-2006

2006年3月21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尊敬的埃尔巴拉迪博士，

我荣幸地提及 2004 年 9 月理事会核准并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8)/RES/10.D 号决议欢迎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将该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我高兴地通知您，菲律宾已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起，以符合国内法律和条例的方式按照该导则行事。

菲律宾核研究所已经修订了《菲律宾核研究所监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其中纳入了更加严格的放射源特别是一类源和二类源的保安措施，并发布了《关于通过“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的行政令》。关于根据“行为准则”和“补充导则”申请进口/出口放射源者所需遵循之程序的监管细则也在起草之中。

菲律宾认为这些国内措施可加强菲律宾境内放射源的全面安全和保安，并有助于促进世界范围的核保安。最后，菲律宾请求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

再次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和常驻代表

LINGLINGAY F. LACANLALE

(签名)